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志丛书

新疆通志

第76卷

语言文字志

新疆人民出版社

新疆通志

第七十六卷

语言文字志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新疆通志·语言文字志》编纂委员会

新疆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 赵燕秋

装帧设计 陈云华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疆通志:语言文字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新疆通志·语言文字志》编委会编。—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2000.8
ISBN7—228—05843—7

I. 新… II. 新… III. ①地方志—新疆②少数民族—民族语—语
言史—新疆 IV. K29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33390 号

新疆通志

第七十六卷

语言文字志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新疆通志·语言文字志》编纂委员会

新疆人民出版社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史志编辑室照排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矿彩印厂印制

787×1092 毫米 16 开 48.8 个印张 插页 1 个印张 950 千字

2000 年 9 月第 1 版 2000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500

ISBN 7—228—05843—7/K·843 定价:人民币 198.00 元 美元 60.00 元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 主 任** 阿不来提·阿不都热西提
- 副主任** 阿不都卡德尔·乃斯尔丁 哈德斯·贾那布尔 赛尔杰
冯大真 阎崇厚 王贵振 白玉玺(专职) 武星斗(专职)
沙比尔·艾力(专职) 任明志(专职)
- 委 员** 李 屹 阿日甫 祝 谦 韩学琦 陈泽瑜 陈统渭 阿
不都拉·哈木都拉 祖农·库提鲁克 米吉提·阿不都肉
苏力 何富麟 艾力·扎依提 苏德贵 李则贤 陈宏博
贾合甫·米尔扎汗 黄元才

《新疆通志·语言文字志》编纂委员会 (1998年3月)

- 主 任** 吴景寿
- 副主任** 艾力·扎依提 买买提·艾力 米来提·达依尔巴耶夫
陈毓贵
- 委 员** 王延平 杨 锦 阿里木·哈沙尼 宋家琪 朱继祖 巴
理嘉 马克来克·玉买尔拜 海木都拉·阿不都热合曼
吐尔逊·木哈什 陈云华

《新疆通志·语言文字志》总纂人员

- 总 纂** 白玉玺
- 副总纂** 吴景寿 艾力·扎依提
- 编 纂** 刘 星
-

《新疆通志·语言文字志》编辑人员

(1999年4月)

主 编 陈毓贵

副 主 编 陈云华(主持日常编纂工作) 洪自勤 佟加·庆夫

编 辑 王泽民 石小梅 李贺宾 王维东 阿不都扎伊尔·塔伊尔 齐建军 王春燕 努尔哈毕·苏丹夏尔甫 塔依尔·阿不都外力 张雯霏(按参加编辑的时间先后排列)

资料翻译 王泽民 努尔哈毕·苏丹夏尔甫 王春燕 阿不都扎伊尔·塔伊尔 塔依尔·阿不都外力

《新疆通志·语言文字志》撰稿人

(1991~1999年)

阿不都沙拉木·阿巴斯 杨秉一 阿米娜·阿帕尔 艾力·阿比提 托乎塔森·巴特尔汗 阿不力孜·牙库甫 依不拉音·穆提义 米尔苏里唐·奥斯曼诺夫 李 森 李经纬 陈宗振 胡振华 胡增益 李树兰 额尔德尼 程适良 崔崇德 校仲彝 徐思益 安继武 马德元 米尔卡玛勒·加列力汗 王振本 阿不都热西提·沙比提 米吉提·扎克尔 杜 格 李绍年 多里坤·马合木提江 陈学迅 朱有明 冯锦风 马克来克·玉买尔拜 陈世明 西仁·库尔班 李永胜 曹鲁木 佟加·庆夫 齐车山 刘俐李 张 洋 张玉萍 周建华 布力格 吾守尔·斯拉木(以上为特邀,并按约稿的时间先后排列)

洪自勤 杨应元 范道远 谢 欣 陈云华 王泽民 石小梅 王维东 阿不都扎伊尔·塔伊尔 齐建军 王春燕 努尔哈毕·苏丹夏尔甫 塔依尔·阿不都外力 张雯霏(以上按撰稿的时间先后排列)

摄 影:杨 光 福卡提 顾金龙 王建基 尹剑波 史高明等(以上按提供照片时间先后排列)

总 序

编修《新疆通志》，是1983年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决定的。当年成立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全盘负责此项工作。几年来，在各专志编纂委员会的直接领导和广大修志人员的辛勤努力下，《新疆通志》各专志陆续成书出版，这是我区文化建设的一项重大成就。

编修地方志是我们中华民族的优秀文化传统。远在春秋战国时期已有方志萌芽，唐宋时代，方志有了重要的发展，清代达到旧方志发展的顶峰。新疆修志的历史也很悠久，现存的新疆志书有111种，600多卷，除去同书异名本或同书之不同节印本，尚有83种，其中最早的是唐朝乾元年间（758～759）的《西州图经》（残卷），最晚的是民国36年（1947）丁啸著《新疆概述》。清代乾隆年间的《西域图志》和宣统年间的《新疆图志》，内容较为详备。这些旧志虽限于历史条件，从体例到内容均有诸多缺陷和糟粕，但仍不失其存史价值，为我们认识新疆、研究新疆历史提供了宝贵的资料。民国时期，新疆当局曾两度设馆编修通志，均因政治腐败、战事连绵而告失败。这样，自1911年《新疆图志》完成后，直至80年代初，新疆编修通志工作中断70余载。

今天，全国各族人民正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齐心协力，团结奋斗，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各项事业蓬勃发展。值兹盛世，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决定编修社会主义新方志，这对于新疆的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和民主与法制建设均具有深远的历史意义和重要的现实意义。

新疆是祖国大家庭中历史悠久的成员之一。从公元前60年西汉朝廷在轮台设立西域都护府起，新疆便正式归属祖国版图。魏、晋、南北朝时期，中原王朝虽不断更迭，但西域戊己校尉和西域长史的设置从未中断。前凉政权在今吐鲁番一带设立高昌郡，开创新疆郡县制之先河。隋唐时期，除继续在西域设置郡县外，还设置了伊州、西州、庭州和安西、北庭都

护府,管辖范围包括现在的新疆与巴尔喀什湖以南和楚河流域一带。五代、宋、辽、金、元、明时期,西域与祖国中原的政治、经济、文化联系仍很密切。清朝重新统一新疆后,于乾隆十七年(1762),在新疆设置总管伊犁等处将军,统摄新疆的军事和政治。1884年,设新疆省,与内地的行政建置逐步统一。民国8年(1919),阿尔泰划归新疆管辖,形成现今的新疆行政区域。2000多年来,各族人民在政治、经济、文化等广泛的交往中,在开发、建设边疆的艰苦创业中,在近现代反对列强入侵、捍卫祖国统一的斗争中,深深地体会到:统一团结,则各民族共同繁荣;动荡分裂,则人民遭殃,社会倒退。

新疆位于祖国西北边陲,与蒙古、俄罗斯联邦、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阿富汗、巴基斯坦、印度8国接壤,面积160多万平方公里。这里山河壮丽多姿,绿洲肥沃富饶,草原宽阔丰美,矿产资源丰富。有17种矿产储量居全国前列,尤以石油和煤为最。据自治区统计局1990年统计资料,全区现有耕地4630.33万亩,可垦宜农荒地7345.95万亩;森林地2245.5万亩,宜林荒地3990万亩;可利用的天然草原面积7亿多亩;淡水面积1000多万亩,地表水年径流量884亿立方米,地下水可采量252亿立方米,冰川储水量25800多亿立方米;全年日照时间平均2600~3400小时,矿藏水土光热资源,展示出新疆有发展工农业生产的广阔天地。这样美丽的地方,在旧中国却是内乱外患迭起,人民啼饥号寒,到处是一片衰微破败的景象。“一唱雄鸡天下白,万方乐奏有于阕”。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1949年,新疆各族人民获得解放,从此打破了脖子上的枷锁,走上社会主义光明大道。42年来,新疆各族人民跟着共产党,在民主改革、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中,团结奋斗,艰苦创业,使新疆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尤其是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各族人民贯彻党的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的基本路线,更使新疆在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方面取得了长足的进步。1949年,新疆社会总产值7.5亿元(折合成新人民币,下同),国民收入4.4亿元,到1990年,新疆社会总产值458.65亿元,国民收入204.95亿元;1950年人

均国民收入 112 元,1990 年人均国民收入增至 1 374 元,按 1980 年不变价格计算是 1950 年的 5.9 倍,大大改变了贫穷落后的面貌。历史雄辩地证明,新疆要兴旺发达,各民族要繁荣昌盛,人民要富裕幸福,就要坚定不移地坚持党的“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沿着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奋勇前进!

新疆自古以来就是我国一个多民族聚居的地方。许多古老民族曾在这里繁衍生息,发展经济文化。在漫长的社会进程中,各个民族互相帮助、互相影响、互相融合,逐渐完成了现代民族的发展进程,至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时,共有 13 个世居民族。他们都是中华民族大家庭的重要成员。新疆各民族均以勤劳勇敢著称,都为开发、建设祖国边疆、维护祖国统一做出了自己的贡献。今天,在党的基本路线和民族政策的指引下,新疆实行了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各族人民和睦相处,休戚与共,在建设社会主义的伟大事业中,建立了平等互助、团结合作、共同繁荣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长期的斗争实践证明,中国共产党的民族理论与民族政策,是建立、巩固、发展社会主义民族关系的根本保证;汉族离不开少数民族,少数民族离不开汉族,是我国长期历史发展中各族人民形成的共同认识;各族人民紧密团结在统一的祖国大家庭中,是建设繁荣昌盛的新疆的强大力量。在今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必须坚定不移地继续坚持党的民族理论和民族政策,坚持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坚决维护祖国统一和增强民族团结。

热爱祖国,热爱家乡,这是我们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是一种巨大的凝聚力和向心力,成为追溯历史,认识现在,开创未来的最深厚的思想基础。地方志就是在这个基础上萌芽、产生和发展起来的。它融汇着一方的地情和文献,凝结着一方人民创业精神和情感;为一方人民立言,为一方事业树碑;浸润着浓郁的乡土气息,闪烁着人杰地灵之光,是我们进行爱国主义教育不可多得的乡土教材。

《新疆通志》在大规模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用真实可靠的丰富资料,科学地全面系统地记述了新疆自然与社会的历史和现状。它纵述历史,贯通古今,横陈现状,并举百科;既反映新疆的方方面面,又反映事物之间的内

在联系；既反映已取得的伟大成就，又反映前进中的曲折和失误，所记事物的来龙去脉和发展轨迹清晰可辨，为各级领导决策，为各族人民加强民族团结，反对民族分裂，捍卫祖国统一，为促进新疆的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提供科学依据和历史借鉴。

《新疆通志》在编纂方法上，既有继承，更有创新，熔新体例、新观点、新方法、新材料于一炉。全书由 86 部专志组成，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一部全区性的社会主义新型志书，它凝结着各专志编纂委员会成员和广大修志工作者的心血，也凝聚着社会各方的智慧。

进入 90 年代的新疆，政通人和，百业兴旺，然而，面临的建设任务仍十分艰巨。《新疆通志》记述的地情资料和经验教训，对新疆各族人民坚持党的基本路线，进一步加强民族团结，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开拓进取，加速新疆的开发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定将发挥它的积极作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1991 年 12 月

序 言

吴景寿 艾力·扎依提*

《新疆通志·语言文字志》历一十二载始克完成,总算了却了一桩心愿。在本志付梓出版之际,我们代表自治区民族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向关心、支持和帮助本志编纂出版的各族各界人士表示衷心的感谢!

盛世修志,是我国优良的文化传统。“镜往事,诫来兹,鉴兴废,考得失。”这就是志书功用所在。本志的出版发行是我区语言文字工作战线上的一件可喜可贺的大事。这部上百万字的志书记述了我区数千年来各民族语言文字的发展历程,特别是新中国成立以来,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自治区各级党委和人民政府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民族语言文字政策,尊重各民族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的自由,摒弃旧时代封建统治阶级对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歧视政策,发掘、保护民族语言文字遗产,帮助民族语言文字的发展等方面所作的各项工作,以及取得的辉煌业绩。同时,该志也记录了工作中的不足或失误。识往鉴今,革故鼎新。本志对于正确理解党和国家的民族语言文字政策,正确认识我区语言文字的发展、变化和语言文字工作的地位、作用,促进我区语言文字工作的进一步发展和经济、文化等方面的建设必将起到一定的借鉴作用。惠益当代,造福子孙是我们克服困难,孜孜不倦地编修这部志书的目的所在。

新疆是多民族的地区,也是多语种、多文种的地区,自古以来就是东、西方语言文字的交汇之地,也是新疆民族语言文字的摇篮,世界六大语系中的三大语系的语言汇集在这里。从汉代以来,有30多种语言和近20种文字在这里留下了被使用的痕迹。时至今日,维吾尔、哈萨克、蒙古、柯尔克孜、锡伯五种语言文字和塔吉克、乌孜别克、塔塔尔、达斡尔、俄罗斯等多种语言在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和本民族聚居区乃至家庭仍在广泛使

* 作者吴景寿系自治区民语委党组书记、副主任;艾力·扎依提系自治区民语委党组副书记、主任。

用。汉语言文字作为全国通用的语言文字在新疆也已使用了 2000 余年。“花门将军善胡歌，叶河蕃王解汉语。”古往今来，语言文字架起了民族团结的金色桥梁，沟通了各民族的思想感情，优秀的文化、先进的科学技术通过语言文字得以传播和交流。在我们新疆，语言文字作为人们的交际工具，过去和现在，在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等方面发挥了和正在发挥着重要作用；将来，必将发挥更大的作用。人类的发展离不开语言文字，社会的发展也离不开语言文字，科学技术的发展同样离不开语言文字，语言文字连结着社会的方方面面。我们要在自治区党委和自治区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做好语言文字的管理、研究等项工作，为自治区的精神文明建设和物质文明建设，为振兴新疆作出我们语言文字工作者应有的贡献。

20 世纪就要过去，即将迎来的是更加美好的新世纪，我们谨以本志作为向新世纪奉献的礼物。

是为序！

1999 年 12 月 6 日

凡 例

一、指导思想:本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坚持党的民族平等和民族语言文字平等政策,实事求是、科学翔实地记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各民族语言文字的历史与现状,以及对语言文字的研究、管理等各项工作情况。力求突出语言文字专业特点、民族语言文字特点和时代特点。

二、范围及时限:本志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行政区域为记事范围(古语言文字则以狭义西域为记事范围)。上限以该项事物的发端为起始,下限至1992年。附设1993~1999年语言文字工作大事纪要。

三、体例:本志按照《〈新疆通志〉编纂方案》规定的篇、章、节、目的结构,述、记、志、图、表、录并用,以志为主,按事分项,横排竖写,记而少论,以事系人。本志共设7篇28章96节,前有概述、大事记,后设附录。

四、资料:本志资料来源主要以档案和已出版的书、刊为主,辅以调查资料。使用资料不再一一注明出处,仅附书、刊名或特邀撰稿人名。

五、文体:本志采用语体文,记述体。文字、数据按1995年1月国家发布的《标点符号用法》、《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规定》和1993年9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大常委会颁布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语言文字工作条例》实施操作。计量单位采用1984年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表述。

六、称谓:人名一律用全称。字数多的地名、机构名称第一次出现用全称,尔后用简称。古地名在第一次出现时括注今地名。特殊时称,如解放前、后,系指1949年9月25、26日新疆和平解放前、后;新中国建立前、后,系指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前、后。本志中的维语、哈语、维文、哈文是指维吾尔、哈萨克语言文字;句头的“自治区”是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治区党委”是指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委员会。

七、本志图片中人物位置左或右的说明,以图的左右为左右。

八、其他:本志系《新疆通志》第76卷,故严格按照《新疆通志》的编纂要求,围绕新疆的语言文字及其工作展开记述,语言文字工作部门的其他工作,如机关党委工作、纪检工作、群团工作等,由通志其他专志记述,本志不载。

自1952年成立新疆省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研究改革委员会，到1973年最终定名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简称自治区民语委），其主任一职一直由省、自治区领导兼任，有的副主任还是国务院总理周恩来亲自任命的。第一任主任为中共中央新疆分局常委、宣传部部长邓力群；任职时间最长的是自治区副主席阿不都拉·扎克洛夫，前后长达8年之久；赛福鼎·艾则孜、司马义·艾买提等自治区主要领导也曾兼任过自治区民语委主任。这充分体现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对语言文字工作的重视和支持。下面第一组10幅照片，以时为序，从一个侧面反映各个时期国家和自治区领导对新疆语言文字工作的关心与支持



50年代初，中共中央新疆分局书记王震（左一）与中共中央新疆分局常委兼新疆省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研究改革委员会主任邓力群（右一）在一起



1956年，自治区主席赛福鼎·艾则孜（第二排中）与自治区副主席兼自治区民族语言文字研究委员会主任阿不都拉·扎克洛夫（第二排右二）在北京参加会议时合影

1977年，自治区党委第一书记赛福鼎·艾则孜（右）在听取自治区民语委主任阿不都沙拉木·阿巴斯（左）关于自治区文字改革工作情况汇报



1985年9月，全国政协副主席康克清（右二）、自治区党委第一书记王恩茂（右一）、全国妇联副主任玛依努尔·哈斯木（中）等领导参加中央民族学院举行的新疆妇女翻译干部培训班开学典礼

1986年2月15日，自治区主席铁木尔·达瓦买提（右三）视察自治区民语委，向民语委党组书记杨秉一（前排左一）等了解情况



1997年8月18~20日，国家民委文宣司、自治区民语委在乌鲁木齐联合召开维吾尔语名词术语规范工作会议。国务委员、国家民委主任司马义·艾买提、自治区主席阿不来提·阿不都热西提、自治区政协主席贾那布尔等领导出席会议。会议由自治区党委副书记克尤木·巴吾东主持，司马义·艾买提、阿不来提·阿不都热西提作重要讲话，自治区副主席玉素甫·艾沙作会议总结



司马义·艾买提（中）在作重要讲话，右为阿不来提·阿不都热西提，左为贾那布尔



玉素甫·艾沙（左二）在作会议总结，右二为克尤木·巴吾东，左一、右一分别为自治区民语委党组书记吴景寿、主任艾力·扎依提



1998年3月,自治区副主席阿不都卡德尔·乃斯尔丁(右二)视察自治区民语委,向民语委领导了解自治区语言文字工作情况

2000年5月9日,自治区党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吴敦夫(中)视察自治区民语委,听取民语委领导的工作汇报



2000年7月4日,国家语委副主任傅永和(左四)参加自治区召开的哈萨克语名词术语规范工作会议,并召集有关人员,听取他们对国家语委工作的意见与建议。图为自治区民语委党组书记吴景寿(左三)在发言